附件1：

关于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》第八条补充规定的

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推动历史城市更新项目实施，现就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》（深规划资源规[2019]1号，以下简称《审查规定》）第八条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符合《审查规定》）第八条其他条件，但现状容积率不足2.5的城中村、旧屋村项目，经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认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在审查更新单元规划时可综合考虑住房回迁、项目可实施性等因素，参照《审查规定》第八条规定的净拆建比参考值对其规划容积进行校核：

1、按照《审查规定》确定的规划容积项目不具备经济可行性，但项目建设意义重大、确有继续实施改造必要；

2、片区公共服务设施、交通设施、市政设施满足承载力要求。

二、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的确定应保证居住生活环境宜居适度，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打造宜居社区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发布之日前已通过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或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审议并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（含已获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），不适用本补充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